

#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源) 应急罚〔2021〕011 号

被处罚单位： 湟源延芳砂场

地 址： 湟源县城关镇涌兴村碳窑沟鸽子眼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 王\*\*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许，湟源延芳砂场在机械维检修时，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湟源延芳砂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2021 年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录 2021 年开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湟源延芳砂场未在洗砂机作业现场设置“正在检修禁止合闸”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岗位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湟源延芳砂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人身伤亡赔偿协议书》 1 份；

证据二： 事故现场照片 4 张；

证据三： 《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 《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源延芳砂场“4.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源政【2021】100 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湟源延芳砂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湟源县建设银行办理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湟源县 人民政府或者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西宁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